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35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藍國忠

訴訟代理人 劉奕甫

許玉秋

被告 施銘郡

訴訟代理人 施傳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參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桂香曾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至113年10月28日在原告醫院治療，被告與陳桂香簽署住院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被告同意就陳桂香所發生之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陳桂香應給付原告醫療費新臺幣（下同）9,374元，迄今均未繳納，爰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請求前開醫療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7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之疾病，簽署系爭同意書時，被告無法判斷系爭同意書之內容與法律效果。被告仰賴政府給的身障者津貼補助過生活，沒有能力支付原告請求之費用，且陳桂香應有足夠經濟能力自行負擔本件醫療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  
05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  
06 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  
07 19年上字第2345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  
08 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  
09 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  
10 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系爭同意書、住診費用收據為  
12 證（見司促字卷第3至5頁），足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則依系  
13 爭同意書之約定，原告請求被告與陳桂香連帶給付前開醫療  
14 費用，自屬有據。被告雖辯稱：被告無法判斷系爭同意書之  
15 內容與法律效果，也沒有能力支付原告請求之費用等語，然  
16 被告未經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維  
17 憑（見限閱卷），可見被告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原則上應有  
18 單獨為法律行為之能力，又被告未就其無能力簽署系爭同意  
19 書提出任何具體之證據，依前揭裁判意旨，難認被告之辯詞  
20 可採。至被告辯稱：被告沒有能力支付原告請求之費用等  
21 語，然被告是否具足夠經濟能力，不影響被告應對於前開醫  
22 療費債務負連帶責任之事實，被告所辯無足可採。

2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2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2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30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7日  
31 聲請支付命令，支付命令於114年2月18日送達被告，此有本

01 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司促字卷），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02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03 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04 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9,374元，及自114年2月19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1 保，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3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郭力瑋